附件1：

青岛理工大学2019级新生户口迁移须知

请认真阅读办理户口迁移的要求以及注意事项，并在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认真核对，以免因《户口迁移证》填写不规范无法及时落户而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**一、新生户口迁移，凭自愿原则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（可自愿迁到学校，也可保留在原籍），新生本次不办理迁移手续的，按照户籍管理要求，在校学习期间不再办理迁入及迁出手续。办理落户手续后，户口性质一律为非农业。**

**二、省内迁移户口到学校的新生报到时须持“加盖当地派出所户籍专用章”的本人户口内页(常住人口登记卡)。**

**三、户口迁入地址**

①土木工程学院②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③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④艺术与设计学院的新生户口迁入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1号。

①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②商学院③管理工程学院④马克思主义学院⑤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⑥理学院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的新生户口迁入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号。

**四、户口迁移注意事项**

1、姓名----必须与录取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；

2、公民身份证编号----填写迁移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，注意与迁移人的身份证件编号一致；

3、迁移原因----填写“大中专招生”；

4、标识码----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开具《户口迁移证》填写的迁移人数必须与骑缝处迁移人数标识码相符；

5、出生地、籍贯----必须具体到××省××市××区（具体到区县一级）；

6、户口专用章----《户口迁移证》由公安派出所签发，并在右下角加盖户口专用章，公章必须清晰；

7、户口性质章----《户口迁移证》要注明户口迁移人员的户口性质，在迁移证上加盖“农业”或“非农业”章（取消农业、非农业的除外）；

8、以下空白章----《户口迁移证》上户口迁移人数不足四人，应将空白栏划一斜线，并加盖“以下空白”章；

9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应采用微机打印，确因停电或其它原因使用手工填写的，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不得涂改且在备注栏必须注明因何原因手写迁移证，然后加盖户口专用公章；户口迁移证中“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号码”五大主项目不得有涂改。其它项目若有改动，改动处必须加盖“户口专用章”；

10、若迁移人年龄小于十六周岁（以户口迁移证签发日期为准），需要在备注栏内注明父母双方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并加盖“户口专用章”。

**五、新生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统一交至学院，由学院统一报送学校保卫处办理落户手续。**

咨询电话：市北校区：0532-85071109 黄岛校区：0532---68052008